

增進專業知能

# 桃園地院邀沈冠伶教授講授家事事件之程序原則與實務問題

【本刊桃園訊】為使法官及實務工作者對於家事事件之基本原則與法理能有更深入的瞭解，桃園地院日前邀請臺灣大學沈冠伶特聘教授以「家事事件法實務問題研討——家事事件之程序原則與實務問題」為題進行分享。

沈教授首先說明家事事件法將家事事件類分為「家事訴訟事件」與「家事非訟事件」兩類，其中家事訴訟事件包含甲類、乙類、丙類事件，此類事件具權利義務關係爭執之訴訟性；家事非訟事件則包含丁類、戊類，此類事件雖不具訟爭性，然因有維持形成私法秩序、保護照顧等特質，偏重職權裁量及簡速處理。而正因家事事件具多樣性與公益性，透過家事事件法所定之「統合處理」、「程序法理交錯適用」、「程序主體之保障」等概念，能更落實保障家事事件中當事人及未成年子女於程序中之相關權益。又家事事件具有多樣性，常有基礎事實相牽連之情形，為使當事人間所有訟爭盡早落幕，應妥善運用「統合處理」原則，體現於家事事件法第 41 條、第 79 條、第 103 條等規定，訴訟事件與非訟事件過去固於程序及法理不同而無法統合處理，現家事事件法明定訴訟事件與非訟事件得於同一法院內合併審理、裁判，即實現「One Family, One Judge」之理想，由最為熟悉該事件當事人間紛爭爭點之法官進行審理、合併，以有效解決紛爭。

接著沈教授提醒，審理時應注意「程序法理交錯適用」。因應各類家事事件之特性而為妥善處理，於同一程序中家事訴訟事件與家事非訟事件合併審理，則因應各事件之特殊性及需求程度，於審理程序中可交錯適用各項程序法理，以符各類型事件之需求。並舉例：家事事件法第 45 條（和解筆錄具有既判力）、第 46 條（於親子關係存在請求事件，當事人捨棄、認諾之法律效果應

受限制）、第 47 條、第 69 條第 3 項等規定此項程序法理交錯適用精神，當家事訴訟事件與家事非訟事件合併審理時，承審法官能更彈性依實際事件內以運用適合之法理，若一訴內離婚事件與酌定親權合併審理，離婚部分適用言詞辯論之法理，於未成年子女親權部分則應採非訟法理（非必行對立性言詞辯論）。沈教授並以「於未成年子女扶養費請求程序中，追加合併請求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之訴」為例，指出關係人合意繼續進行家事非訟程序，法院應以裁定兩事件合併審理，雖行非訟程序，惟於關於親子關係存在請求事件，則應適用家事訴訟程序之規定，因親子關係事件存在請求事件之特殊性，此請求結果將使身分關係終局性確定，對第三人發生效力，並賦予既判力之效果。

此外，未成年子女程序主體權之重視與日俱增，沈教授特別指出，家事事件法第 108 條第 1 項於 101 年修正時，不再將未成年子女之年齡作為參與程序之標準，而改為「應依子女之年齡及識別能力等身心狀況」、「於法庭內、外」、「以適當方式，曉諭裁判結果之影響」，「使其有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機會」，此內容與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書各點不謀而合，而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亦揭示「只須未成年子女有表達意見之能力，客觀上亦有向法院表達意見之可能，法院即應使其表達之機會，俾其意見有受法院審酌之機會。又意見陳述權係基於未成年子女之程序主體權而來，非未成年子女有表達意見之義務，如未成年子女拒絕表達，仍應尊重未成年子女之決定」之內容，沈教授並分享德國實務作法，也提醒實務工作者此項表意權並非絕對應傳喚未成年子女到庭，而是尊重其表意或不表意之自由，重點在於尊重其作為程序主體的權利。

提升調解知能

# 士院舉辦調解委員座談 姜義村教授談運動平權與幸福引導

【本刊臺北訊】為增進對不同族群的瞭解與同理，激勵運動風氣，為健康築基，士林地院日前舉辦調解委員座談會，邀請臺灣師範大學姜義村教授以「跨越年齡與身心障礙的行動力：調解中的同理、復原與幸福引導」為題進行分享，由蔡守庭庭長主持。

會議首先表揚前年度服務績效優良之調解委員，另透過各單位業務報告，呈現士林地院調解業務近年來之成長與成果。接著進行專題演講，由姜教授以近期「捷運長者飛踢事件」，說明不同角色間認知落差可能引發的衝突，進而引導與會者思考，行政機關與公部門在建立社會對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正確認知上的重要責任。

「運動」為本次演講的重要核心，姜教授除分享其長期推動身心障礙者運動平權、陪伴參與各項賽事的實際經驗外，亦關注矯正學校學生的身心發展；當青少年在判斷力與情緒調節能力尚未成熟前，即因犯錯進入長時間封閉的矯正體系生活環境，恐影響其回歸社會後的人際關係與價值觀，因此透過單車競賽等運動休閒活動，推動「適應體育」，培養學生自信與自我控制能力，

引導與社會重新連結的正向心態。

姜教授指出，「幸福不等於快樂」，快樂源自需求被滿足，而幸福則是經由理性與生命歷程所建構，往往伴隨挑戰與痛苦，人們在追求卓越、提升自我時，若一味追求「更好」，反而容易陷入匱乏與不滿；反之，若能調整期待、樸實追求「都好」，便能在付出中感受富足與幸福。此一觀點亦與調解工作中引導當事人調整期待、化解衝突的精神相互呼應。

姜教授亦分享其親身參與協助癌末病童及重度燒燙傷病患的經驗，說明即使身處極端困境，只要能重新建構生命意義，仍有可能感受幸福與生存動力。

最後，姜教授提出「健康存款」的概念，強調運動應為日常習慣，並勉勵與會者以「臨終前臥床不超過三週」為健康老化目標。



世界遺產 水彩／林孟璿（臺中地院同仁）

## 司法官學院院慶 歡迎 23、33、43 期學員回娘家

【本刊臺北訊】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為發揚薪火傳承的優良傳統，將於 2 月 6 日舉辦院慶暨邀請司法官第 23、33、43 期師長與結業學員回學院團聚活動，歡迎現職學員踴躍參加，與昔日師長、同窗聚會，重拾共同學習的美好回憶，暢談工作經歷，並延續經驗傳承給刻正接受養成教育的司法官學員，讓司法薪火代代相傳，相關資訊請洽 (02)2733-1047 轉 1403 劉先生。

臺東地院講座

## 田心喬醫師介紹精神病態與應對方式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院日前邀請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精神科田心喬醫師講授「認識心理健康及正向互動 以自律神經強化身心平衡」，並進行個案研討會，以作為同仁日後處理類似案例之參考。

田醫師首先從思考、情緒、認知、知覺、人格行為等各種面向，說明精神病態最重要的判斷原則為是否影響社會功能（Interference with social function），包含社交互動、職場能力、自我照顧等。在面對缺乏病識感的思覺失調症、幻覺、妄想症等病人時，建議採中立的態度，對於其幻覺妄想的解釋不宜以「共鳴」方式因應。接著，以多起臨床個案，探討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憂鬱症發生的成因、症狀及治療方式，如憂鬱症有易怒、煩躁、尋死念頭等症狀，其中又以罪惡感為核心症狀，而生理、心理、環境為影響精神及行為的 3 大因素，因此外界單一的壓力刺激源並不會讓人得精神疾病。在與有自殺想法的人溝通時，應坦誠地與對方談論自殺想法，傾聽並採取保護行動，移除身邊危險物品，隨時陪伴自殺企圖極強者並向專業人士尋求協助，以降低自殺風險。

最後，田醫師補充介紹睡眠品質與抗壓性的關聯性，現場使用攜帶式心律變異頻譜分析儀，進行自律神經功能檢測評估，並帶領同仁一起用音樂冥想及腹式呼吸法紓解壓力。

## 新竹地院 114 年多項少年活動 圓滿完成

【本刊新竹訊】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提供其所需之協助，新竹地院 114 年積極辦理少年團體輔導活動及探索課程，均已圓滿完成，包括：

(1) 親職教育講座：與 Formosa 玩具基地、拾光心理諮商所、人本教育基金會等單位共同合作，舉辦 6 場次課程，以「理解、溝通與陪伴」為核心主題，由劉又寧心理師就親子溝通歷程中常見的壓力來源進行說明，並分享家長與少年在面對情緒張力時的適應與調整策略，協助與會者學習辨識情緒、適度表達需求，並以更具支持性的方式進行溝通。陳俊伶心理師則透過實務案例，分享個案少年與家庭如何接納不完美並逐步修復關係、療癒自我，引導家長以更寬容與理解的態度看待親子互動中的困境。劉晉瑜心理師引導少年與家長反思跨世代溝通所面臨的挑戰，說明不同世代在文化背景與語言使用上的差異，鼓勵家長與少年學習看見彼此的多元性，作為改善溝通的重要起點。詹真昀、黃智筠講座則帶領親子進行粉彩創作，引導親子在互動中表達感受、交流想法，並在創作歷程中體驗情緒紓壓與合作的正向力量。

(2) 少年觀護所正念團體課程：由竹院心理輔導員、玄奘大學邱怡欣助理教授及其助教共同規劃與執行，平均每月約 2 場次，透過循序漸進的引導方式，協助少年從身體覺察出發，逐步延伸至對環境與內在情緒狀態的關注，培養穩定注意力、自我觀察的能力與自律的習慣。

(3) 社會人文關懷課程：以「反霸凌」為課程主軸，由臺北市立復興高中姜韻秋老師及其助教帶領，透過 VR 頭盔讓少年沉浸式體驗霸凌事件中不同角色的處境，使少年進行换位思考，理解霸凌行為對個人情緒與人際關係所造成的影響，再輔以影片引導少年討論情緒管理的影響因素，協助少年釐清「情緒、行為、結果」之間的關聯性。該院蔡欣怡庭長勉勵參與少年善用科技工具作為幫助自我反思與理解他人的重要媒介，進而學習以更成熟、理性的方式面對生活中的人際衝突。

(4) 蛋糕手作生涯探索課程：與新竹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合辦，邀請專業糕點師介紹糕點製作的基本流程、食材特性及職業面向，拓展其對烘焙相關產業的認識，並帶領少年進行蛋糕設計與裝飾，引導少年嘗試不同領域的技能體驗，也鼓勵少年將個人想法與創意融入作品設計中，提升自我表達能力與自信心。



三、文稿內容應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請勿違反學術社群共同接受的行為準則；並請適當遮擋個人資訊及其他法定限制公開事項。

六、文稿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底稿。稿件如經採用，文責自負。七、刊出文稿除紙本刊登外，亦置司法院網站；並酌計稿酬，寄贈該期刊物。